**集体争议案件推举代表人申请书**

内蒙古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：

 你院受理 等 人与 （单位）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，依照法律规定，现推举下列人员为代表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通讯地址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申请人签名（加盖指模）：

 代表人签名（加盖指模）：

代表人权限：

 二○ 年 月 日

**《集体争议案件推举代表人申请书》**

**填写要求及注意事项**

1.推举的代表人应为三至五名。在申请书中写明各位代表人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等。

2.所有参与并同意推举代表人的劳动者当事人均应在本申请书上签名（加盖指模）。被推举的代表人应当在本申请书上签名（加盖指模）。如部分当事人无法在同一页纸上签字捺印的，在保证代表人完全一致且代表人均签字捺印后，可分页列明（第几页/共几页），总人数需保持一致。

3.本申请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仲裁院，一份由当事人自己留存。

4.代表人如增加、放弃仲裁请求，承认对方的主张，同意和解，进行调解需征求申请人同意，在推举代表人申请书上予以载明。